**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应聘人员入场检测规定

应聘人员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考试当天的本人“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可以参加面试。应聘人员入场检测时和进入考点后，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入场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可以参加面试。

(二)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面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未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一)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对本次应聘人员的防疫要求如下：

1.14天内境外来黔人员、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进入面试地点参加面试。

2.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到达面试地点所在地区时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参加面试。

3.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须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且面试当天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面试。

4.低风险地区来黔人员，考试当天健康码为绿码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面试。

5.为避免应聘人员到达我省后14天内所旅居地区调整为中高风险等级，建议应聘人员到达面试所在地区前,在当地进行核酸检测。

(二)面试当天，经现场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的应聘人员，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三)应聘人员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入考场前除核验身份时，须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面试地点。

(四)面试前60分钟，应聘人员即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面试区域，但不能进入面试室。应聘人员应尽早到达面试地点，在面试地点入场检测处，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健康码绿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

(五)建议应聘人员提前了解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防寒保暖的个人防护准备。

(六)面试结束，应聘人员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八)应聘人员须严格遵守贵州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相关要求。

(九)若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要求另行发布补充通知。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符合疫情防控相关重要提示中规定的可参加考试的情形，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